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种类：通过委托银行、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，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，包括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（需由托管机构托管）、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（需由托管机构托管）等风险可控，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2、投资金额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尽管公司严格评估，筛选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、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高、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，单次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有效期和投资额度范围内，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；具体投资活动需根据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（2024 年 4 月）》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、期间、选择产品/业务品种等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以及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投资收益。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。

2、投资金额

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拟通过委托银行、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，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，包括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（需由托管机构托管）、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（需由托管机构托管）等风险可控，且流动性好，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。

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有效期和投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、期间、选择产品/业务品种等。

4、投资期限

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5、资金来源

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尽管公司严格评估，筛选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

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(1) 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有效期和投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内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营运资金正常周转。同时，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性的情

况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高、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，单次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有效期和投资额度范围内，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。具体投资活动根据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（2024 年 4 月）》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等级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（2024 年 4 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